

郑州市骨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

购 销 合 同

设备名称：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（彩色超声诊断系统）

甲 方：郑州市骨科医院

乙 方：河南沃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购销合同

甲方：郑州市骨科医院

乙方：河南沃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1. 甲方愿以总金额为（大写） 叁佰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向乙方购买 1.1 款所列产品。

1.1 产品名称、型号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及产地等见下表

设备名称	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(彩色超声诊断系统)	产地	苏州
品牌	飞利浦	型号	EPIQ Elite
单价	1698000.00	数量	2 台
总价	3396000.00	合计金额 (大写)	叁佰叁拾玖万陆仟元整

乙方确认收款账户信息：

收款单位：河南沃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账号：1702020809200568628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支行

1.2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(国产设备)乙方向甲方交付设备并安装调试完毕;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(原装进口设备)乙方向甲方交付设备并安装调试完毕。

1.3 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、保险费、税费、安装调试费等乙方履行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，货物交付甲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、检查验收，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品牌、型号、产地或外包装等问题，乙方应在交付后 7 日内，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，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，交付期不顺延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（如有）。甲方验收合格前，货物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1.4 交货地点：郑州市骨科医院（甲方指定地点）。

1.5 支付条款：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乙方出具全额发票，履约保证函和预付款保函后，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款的 30%，即 1018800.00 元作为预付款，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且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月内付设备总款的 70%，即 2377200.00 元。

2. 签订合同的双方，必须遵守《民法典》，严格履行权利和义务。

3.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3.1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、补充、修改：

3.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：

3.3 投标人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：

3.4 中标通知书；

3.5 合同条款

3.5.1 设备到货后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，按甲方规定时间内指派有相关资质的人员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。

3.5.2 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应在甲方《设备验收单》上签字确认，如果有质量问题，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（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）。

3.5.3 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、易耗件。

3.5.4 在免费保质期内，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、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 2 小时内回应，在 12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，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延长保修期。

3.5.5 免费原厂整机质保 七 年，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质保范围包含设备主机、所有标配探头、电源模块、操作系统、专用软件、硬件配件等全部件，质保期内无任何额外收费无隐性消费；免费质保期满后，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只收取配件费。质保期服务人员及联系方式：荣耀 19937081631

3.5.6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，乙方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、使用设备进行培训，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，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、差旅等全部费用。

3.5.7 乙方逾期供货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

3.5.8 乙方逾期供货超过 30 日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款项, 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5.9 乙方提供的产品(含零部件、配件等)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, 产地、质量、技术指标等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要求, 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, 应无条件退换货,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, 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 10 日内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产品, 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3.5.10 甲、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,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,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5.11 设备乙方每季度跟踪调查一次,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, 甲方每年结合跟踪调查情况支付合同尾款。

3.5.12 如属进口设备, 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, 提供正规渠道通关和商检, 报关单等系列证明材料, 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6.1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飞利浦 EPIQ Elite 彩超原厂系统软件终身免费升级, 同步更新骨科专科超声成像模块、智能诊断软件、数据分析软件等, 确保设备软件功能始终处于最新版本, 适配骨科临床诊疗与科研新需求。

3.6.2 免费提供设备系统补丁修复、漏洞优化、数据备份指导, 协助医院建立设备使用数据档案, 保障设备系统运行安全、数据存储安全。

4.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, 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产品和服务, 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。如因产品质量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, 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收款项外, 还应向甲方赔偿该产品造成的一切损失, 同时支付产品总价 20% 的违约金,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5.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。

6. 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, 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, 甲方因此支付赔偿的可向乙方追偿。

7. 本合同一式陆份, 中文书写, 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贰份。

8.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双方如果发生争议, 应当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 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产品配置清单见附件一

甲 方		乙 方	
单位名称（公章或合同章）		单位名称（公章或合同章）	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		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	
联系人：	李庆	联系人：	刘通
联系电话：	0371-67447724	联系电话：	13526519099
通信地址：	郑州市陇海中路 58 号	通信地址：	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商鼎路 106 号 新时代商务中心 3 号楼 28 层 2807 号
邮政编码：	450052	邮政编码：	450000
电子邮箱：	zzsgkyyqyk@163.com	电子邮箱：	womaomedical@163.com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12410100416046926K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410100MA9KDQ9K4Q
经办人：	李庆	开户名称：	河南沃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	2016 年 5 月 27 日	开户银行：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支行
		银行账号：	1702020809200568628
		经办人：	刘通
		日期：	2016 年 5 月 27 日



附件一：产品配置清单

序号	名称	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	规格/型号	单位	数量	品牌	产地
1	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	彩色超声诊断系统	EPIQ Elite	套	2	飞利浦	苏州
2	相控阵探头	/	S5-1	个	2	飞利浦	苏州
3	凸阵探头	/	C5-1	个	2	飞利浦	苏州
4	线阵探头	/	eL18-4	个	2	飞利浦	苏州
5	线阵探头	/	mL26-8	个	2	飞利浦	苏州
6	图文工作站	/	/	套	2	按照医院要求	按照医院要求
7	高清采集卡	/	/	个	2	按照医院要求	按照医院要求
8	采集手柄	/	/	个	4	按照医院要求	按照医院要求
9	超声专用床	/	/	张	2	按照医院要求	按照医院要求
10	超声专用椅	/	/	把	2	按照医院要求	按照医院要求